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該等認購人認購股份  
及  
視作出售景富企業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關連交易  
有關  
該等認購人認購股份  
及  
視作出售景富企業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新濠環彩董事會及新濠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新濠環彩、該等認購人及SPV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該等認購人認購SPV的權益。SPV是一間由新濠環彩全資擁有以及為了取得博彩牌照及承辦娛樂場項目而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根據認購協議，伍豐已同意以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5,530股新SPV股份，而Oz已同意以200美元（相當於約1,560港元）之代價認購200股新SPV股份。

認購協議預期，在伍豐已同意認購之5,530股新SPV股份當中，伍豐將致力促使於結束時同時將1,535股新SPV股份配發予力麒並由力麒承購以及將833股新SPV股份配發予信錦並由信錦承購。

假設伍豐已分別向力麒及信錦配發1,535股及833股新SPV股份，於結束時，SPV的股本權益將由新濠環彩持有約42.70%、由伍豐持有約31.62%、由力麒持有約15.35%、由信錦持有約8.33%，以及由Oz持有約2.00%。新濠環彩、SPV、該等認購人、力麒及信錦將於結束時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SPV各股東就參與SPV以及其業務和營運的相對權利和義務。

目前計劃為SPV將把約49,89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144,000港元）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有關確保取得有關娛樂場項目的項目地盤之租賃安排及該租賃下的付款，以及娛樂場項目的一般發展、實行及營運的費用及開支。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將構成視作出售新濠環彩於SPV的股本權益。由於有關認購事項而適用於新濠環彩的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者（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新濠環彩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公告規定。

伍豐是新濠環彩附屬公司北京電信達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伍豐在新濠環彩附屬公司的層面為關連人士而新濠環彩董事會已批准根據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故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新濠環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新濠環彩及新濠環彩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新濠環彩董事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新濠環彩董事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新濠環彩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將構成視作出售新濠於SPV的間接權益。由於有關認購事項而適用於新濠的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而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一項股份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新濠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伍豐是新濠附屬公司北京電信達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伍豐在新濠附屬公司的層面為關連人士而新濠董事會已批准根據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故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新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新濠及新濠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新濠董事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新濠董事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新濠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結束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新濠環彩及新濠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分別買賣新濠環彩及新濠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濠環彩及新濠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發出之指引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出之指引信(HKEx-GL71-14)「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如有關娛樂場項目之建議賭博活動的經營（如及當其投入營運時）未能符合格魯吉亞的適用法律及／或違反香港賭博條例，聯交所或會指令新濠環彩及／或新濠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1條暫停新濠環彩證券的買賣，或取消其上市資格，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暫停新濠證券的買賣，或取消其上市資格。

## 緒言

新濠環彩董事會及新濠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新濠環彩、該等認購人及SPV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該等認購人認購SPV的權益。SPV是一間由新濠環彩全資擁有以及為了取得博彩牌照及承辦娛樂場項目而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新濠環彩；  
(2) 伍豐；  
(3) Oz；及  
(4) SPV。

## 交易性質

於本公告日期，SPV之已發行股本由4,270股SPV股份組成，該等股份均由新濠環彩擁有並以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0港元）之代價配發及發行予新濠環彩。

根據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同意以50,000,2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2,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合共5,730股認購股份，而SPV同意按以下方式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 伍豐已同意以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0港元）之伍豐代價認購5,530股伍豐認購股份；及
- (ii) Oz已同意以200美元（相當於約1,560港元）之Oz代價認購200股Oz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預期，在伍豐已同意認購之5,530股新SPV股份當中，伍豐將致力促使於結束時同時將1,535股新SPV股份配發予力麒並由力麒承購以及將833股新SPV股份配發予信錦並由信錦承購，該等新SPV股份共佔SPV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23.68%。分配予力麒及信錦之新SPV股份將於結束時由SPV直接配發予力麒及信錦。

倘若伍豐未能促使力麒及信錦同意上述分配，伍豐可致力在力麒、信錦及／或任何其他投資者之間重新分配該等新SPV股份（須取得新濠環彩之事先書面批准）。

倘若伍豐未能於結束時分配該等新SPV股份，或其後在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將該等SPV股份出售予投資者（須取得新濠環彩之事先書面批准），新濠環彩將有權在其後的一個月要求伍豐以7,504,520美元（相當於約58,385,000港元）的代價，將相當於SPV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的8.3%之SPV股份數目出售予新濠環彩，使到新濠環彩在有關銷售後將擁

有SPV的51%。倘若新濠環彩行使上述向伍豐收購該等SPV股份的權利，新濠環彩及新濠將分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中可能適用於有關收購的所有規定。

於結束時並假設伍豐已分別向力麒及信錦配發1,535股及833股新SPV股份，SPV的股本權益將由新濠環彩持有約42.70%、由伍豐持有約31.62%、由力麒持有約15.35%、由信錦持有約8.33%，以及由Oz持有約2.00%。

## 伍豐代價

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0港元）之伍豐代價須由伍豐按以下方式支付予SPV：

- (i) 於簽立認購協議時，伍豐已支付伍豐首筆預付款的一部分，方式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指示新濠環彩發放320,000美元（相當於約2,490,000港元）之款項以及促使信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指示新濠環彩發放80,000美元（相當於約622,000港元）之款項以將該等款項用於SPV的銀行賬戶。該等款項代表伍豐和信錦過往根據諒解備忘錄分別存於新濠環彩並由新濠環彩持有的款項，作為確認伍豐及信錦有意參與娛樂場項目的誠意金；
- (ii) 於簽立認購協議後的五天內，伍豐須以現金支付或促使支付7,100,000美元（相當於約55,238,000港元）之款項（即伍豐首筆預付款之餘額）予SPV；
- (iii) 於SPV取得格魯吉亞政府諒解備忘錄後的五個營業日內，伍豐須以現金支付或促使支付2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5,050,000港元）之款項（即伍豐第二筆預付款）予SPV；及
- (iv) 於結束時，伍豐須以現金支付或促使支付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00港元）之款項（即伍豐代價之餘額）予SPV。

伍豐代價乃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基於商業考慮因素（包括格魯吉亞博彩市場目前之規模及潛在增長）而按公平原則釐定。

SPV須於收到伍豐總預付款後將款項存入一個獨立的銀行賬戶，而SPV須將其中部份（不超過1,660,000美元（相當於約12,915,000港元））款項視為伍豐墊支之結束前資金，以用於支付與以下項目有關之前期費用及開支：(i)有關娛樂場項目的公共關係安排、地盤租賃安排及委聘顧問和諮詢機構；(ii)確保取得博彩牌照；及(iii)在其他方面推動娛樂場項目。有關前期費用及開支的44.70%須以SPV之內部現金資源支付而55.30%由伍豐的結束前資金支付。SPV在結束前不得將伍豐總預付款的任何其他部份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倘若未能於格魯吉亞政府諒解備忘錄限期前取得格魯吉亞政府諒解備忘錄而伍豐選擇行使其終止認購協議之權利（有關費用、公開披露、通告和送達法律程序代理、管限法律和服膺司法管轄權的條文除外），則SPV須於格魯吉亞政府諒解備忘錄限期後的14天內向伍豐償付（不計利息）伍豐首筆預付款之餘額（扣除任何前期費用及開支的相關部份後）。

倘若在格魯吉亞政府諒解備忘錄限期前取得格魯吉亞政府諒解備忘錄，惟伍豐未能支付伍豐第二筆預付款，則SPV將有權選擇終止認購協議（有關費用、公開披露、通告和送達法律程序代理、管限法律和服膺司法管轄權的條文除外）並保留伍豐首筆預付款全數款項（將視作由伍豐沒收以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倘若伍豐未能於結束時支付上文(iv)所述的伍豐代價餘額，則SPV將有權選擇終止認購協議（有關費用、公開披露、通告和送達法律程序代理、管限法律和服膺司法管轄權的條文除外）並保留伍豐總預付款之全數款項（將視作由伍豐沒收以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 **Oz代價**

200美元（相當於約1,560港元）之Oz代價須由Oz於結束時以現金支付予SPV。

Oz代價乃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基於商業考慮因素而按公平原則釐定，當中已考慮到Oz一直協助新濠環彩和SPV與格魯吉亞政府就確保SPV取得博彩牌照進行磋商以及就建議娛樂場項目地盤之租賃與出租人Dhabi進行磋商。

## **先決條件**

結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新濠環彩就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伍豐並無逾期支付伍豐首筆預付款和伍豐第二筆預付款；
- (c) 有關娛樂場項目地盤之租賃已經按新濠環彩所滿意之形式和內容達成協定；
- (d) 取得格魯吉亞政府諒解備忘錄；及
- (e) 除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付款義務外，認購協議下的任何其他承諾、協議、契約、陳述或保證在結束時並無被違反。

條件(b)可以獲SPV豁免。條件(e)可以經所有並無違約之訂約方達成協定而豁免。

倘若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i) SPV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後的14天內向伍豐償付（不計利息）伍豐總預付款的餘額（扣除任何已錄得之前期費用及開支的相關部份後）；及
- (ii) 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有關費用、公開披露、通告和送達法律程序代理、管限法律和服膺司法管轄權的條文除外）。

## 股東協議

於結束時並假設伍豐已分別向力麒及信錦配發1,535股及833股新SPV股份，SPV、新濠環彩、伍豐、力麒、信錦及Oz將簽立股東協議，以規管SPV各股東就參與SPV以及其業務和營運的相對權利和義務，包括有關下述主要事宜的以下規定：

### 1. SPV之目的

SPV的主要業務是擁有博彩牌照及娛樂場項目，以及就娛樂場項目經營博彩和娛樂業務以及其他連帶或附帶活動。

### 2. SPV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的程序

SPV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將由新濠環彩委任、兩名將由伍豐委任以及一名將由力麒委任。由新濠環彩委任之其中一名董事亦須為SPV董事會主席。

SPV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必須包括由新濠環彩委任的兩名董事、由伍豐委任的一名董事以及由力麒委任的一名董事；惟倘在董事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的30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則董事會議須延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舉行，而延會的法定人數規定為任何四名董事。

SPV董事會及SPV股東的所有決議案須分別在每種情況中以簡單大多數通過，惟與保障少數股東有關的特定預留事宜以及其他重大投資、財務、庫務、業務和管治決策須由合共持有不少於SPV已發行股本70%的SPV股東批准。

若董事會會議上出現贊成和反對票相等的情況，則SPV董事會的主席須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若股東大會上出現贊成和反對票相等的情況，則股東大會的主席（將由新濠環彩委任）須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目前計劃為各方可就股東協議之條款作進一步磋商以確保SPV於結束後將繼續入賬列作新濠環彩及新濠各自之附屬公司及分別在新濠環彩及新濠各自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3. SPV的主要管理層及營運

新濠環彩將負責SPV的管理及營運以及維繫與Dhabi和格魯吉亞政府官員之間的關係。SPV股東訂約方應適時地互相通報所有重要發展。

新濠環彩將提名SPV的行政總裁，彼須負責SPV集團業務的運作並獲授管理SPV集團業務的權力和權限。行政總裁須設立執行委員會以管理SPV的業務和運作。須聘請財務總監和內部審核員。SPV的所有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任命須經SPV董事會批准。

SPV須與新濠或新濠的聯屬機構訂立管理合約以向SPV提供博彩管理、營運和諮詢服務，年度基本費用為SPV產生的博彩毛收入的2.5%至3%（基本費用最少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0港元））以及相當於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的博彩盈利之5%至10%的年度獎勵費。

SPV須與力麒或力麒的聯屬機構訂立非獨家食品及飲品管理合約以向SPV提供食品及飲品管理、營運和諮詢服務。

SPV須與伍豐訂立非獨家供應合約，以就著娛樂場項目向SPV供應訂製的博彩機。

新濠環彩及新濠將就訂立所有上述合約時可能適用者而分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

#### 4. 後續資金

SPV股東同意SPV應主要從外界債務資金來源（包括銀行或其他借貸機構）撥資，有關條款將由SPV董事會與任何相關第三方貸款人協定，而就有關外界資金所需的任何抵押品須在可行範圍內由SPV提供。

倘若SPV董事會確定無法取得外部融資或外部融資不足，則差額須由SPV股東按各自的股權比例撥付（以股權或普通股股東可換股貸款的形式）；惟概無SPV股東須提供資金，除非SPV股東同意如此行事以及除非資金是與已同意提供資金的其他SPV股東同時提供。倘若SPV董事會確定無法取得外部融資或外部融資不足而差額須由SPV股東撥付，惟有任何SPV股東並無提供資金，則其他SPV股東可按意願根據各自的股權比例提供所需資金，而並無提供資金的SPV股東本身於SPV的權益將被相應攤薄。

#### 5. 轉讓或進一步發行SPV股份的限制

股東協議就SPV股東轉讓SPV股份以及新SPV股份的發行及配發訂有慣常的限制、優先購買權和優先權的規定。

#### 6. 博彩授權和格魯吉亞政府的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動

倘若：

- (i) 新濠或新濠環彩（或任何一方各自的聯屬機構）或SPV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到任何博彩監管機構的通知，要求新濠環彩終止其與任何其他SPV股東訂約方、SPV及／或娛樂場項目的聯繫，若未能辦到則會損害新濠或新濠環彩（或任何一方各自的聯屬機構）或SPV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持有或需要的任何博彩授權以於格魯吉亞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經營博彩或賭博業務；或
- (ii) 格魯吉亞政府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令到股東協議所預期的任何關係、交易和事宜，或任何SPV股東訂約方參與娛樂場項目或一般地參與格魯吉亞的博彩業務變為違法，

則SPV股東訂約方須真誠磋商並各自盡最大努力以解決上述問題，務求在可行情況下繼續股東協議所預期的任何關係、交易和事宜。

倘若出現上文(i)所述情況而SPV股東訂約方經真誠磋商後仍然無法解決有關問題，則新濠環彩須有權選擇以下其中一項：(a)選擇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而按公平值將其於相關時間擁有的所有SPV股份連同SPV須向其支付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按其他SPV股東訂約方於相關時間各自在SPV的股權比例出售予其他SPV股東訂約方；(b)選擇按公平值向一名或以上的其他SPV股東購買其所持有的所有SPV股份連同須向有關SPV股東訂約方支付的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或(c)選擇將其於相關時間擁有的所有SPV股份連同SPV應向其支付的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出售予第三方買家。

倘若出現上文(ii)所述情況而SPV股東訂約方經真誠磋商後仍然無法解決有關問題，各SPV股東訂約方須有權作出上文(a)或(c)所述的其中一項選擇。

## 結束

認購事項須於上列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的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7樓，或在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或如適用，並無違約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或任何其他日期或時間（視情況而定）作實。

##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新濠環彩董事及新濠董事分別相信，由該等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將為SPV提供必要的資金和資本結構，以追求和實行在格魯吉亞的娛樂場項目，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濠環彩及新濠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的整體利益。

娛樂場項目是新濠環彩集團拓展業務權益至格魯吉亞的發展中市場之博彩及娛樂場界別的良機。新濠環彩董事相信，此將為新濠環彩集團現有的彩票業務創造協同效益並收相輔相成之效。

## 認購事項對新濠環彩及新濠的財務影響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結束後，新濠環彩及新濠各自在SPV的股本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42.70%。預期SPV將繼續入賬列作新濠環彩及新濠各自之附屬公司及分別在新濠環彩及新濠各自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根據新濠環彩及新濠現有可得資料，預計認購事項之收益將約為19,584,000美元（相當於約152,364,000港元），此已參考每股SPV股份於認購事項後的溢價4,586美元（相當於約35,680港元）以及每股SPV股份於認購事項前的資產淨值為703美元（相當於約5,470港元）。認購事項之預期收益將計入新濠環彩及新濠各自賬目內的儲備。

認購事項為SPV帶來的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2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2,000港元）。認購事項為SPV帶來的合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49,89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144,000港元）。



目前計劃為SPV將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有關確保取得有關娛樂場項目的項目地盤之租賃安排及該租賃下的付款，以及娛樂場項目的一般發展、實行及營運的費用及開支。

###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新濠環彩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將構成視作出售新濠環彩於SPV的股本權益。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而適用於新濠環彩的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者（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新濠環彩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公告規定。

伍豐是新濠環彩附屬公司北京電信達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伍豐在新濠環彩附屬公司的層面為關連人士而新濠環彩董事會已批准根據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故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新濠環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新濠環彩及新濠環彩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新濠環彩董事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新濠環彩董事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新濠環彩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對新濠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將構成視作出售新濠於SPV的間接權益。由於有關認購事項而適用於新濠的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而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一項股份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新濠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伍豐是新濠附屬公司北京電信達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伍豐在新濠附屬公司的層面為關連人士而新濠董事會已批准根據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故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新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新濠及新濠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新濠董事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新濠董事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新濠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新濠環彩之資料**

新濠環彩集團之業務是於中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新濠環彩集團為中國的獨家體育彩票營運商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及硬件。

## 有關新濠之資料

新濠集團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以及進行其他投資。

## 有關SPV之資料

SPV是一間由新濠環彩全資擁有以及為了取得博彩牌照及承辦娛樂場項目而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除了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0港元）之股本（代表新濠環彩認購SPV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270股SPV股份的所得款項）外，SPV並無任何資產。

## 有關伍豐之資料

伍豐是一間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子博彩機、多玩家博彩終端機、視頻彩票終端機和彩票銷售點的製造、安裝和保養。其產品在澳門、中國、台灣、韓國、美國和多個歐洲國家的市場獲廣泛採用。

伍豐為新濠環彩及新濠分別之附屬公司北京電信達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因此，伍豐屬於新濠環彩及新濠分別之附屬公司層面（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

## 有關力麒之資料

力麒是一間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和商業樓宇、公寓、商業寫字樓、商舖和停車場的建設、開發、租賃及分銷。

## 有關信錦之資料

信錦主要從事軸承產品及塑料模具的生產、加工和分銷。其主要提供液晶顯示器（LCD）、液晶電視和一體機電腦的軸承，以及生產陰極射線管顯示器、液晶顯示器、家庭電器產品、文書處理設備、醫療設備和相關周邊設備等所用的塑料模具。信錦的總部設於台灣台北縣。

## 有關Oz之資料

Oz在格魯吉亞發展食品及飲品以及其他娛樂相關業務，其亦與格魯吉亞政府聯繫以制訂格魯吉亞博彩相關規例。

## 一般事項

就新濠環彩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力麒、信錦及Oz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新濠環彩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就新濠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力麒、信錦及Oz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在其他方面均為獨立於新濠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結束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新濠環彩及新濠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分別買賣新濠環彩及新濠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濠環彩及新濠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發出之指引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出之指引信(HKEx-GL71-14)「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如有關娛樂場項目之建議賭博活動的經營（如及當其投入營運時）未能符合格魯吉亞的適用法律及／或違反香港賭博條例，聯交所或會指令新濠環彩及／或新濠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1條暫停新濠環彩證券的買賣，或取消其上市資格，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暫停新濠證券的買賣，或取消其上市資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上市規則（視何者適用）賦予該詞之涵義；
- 「北京電信達」 指 北京電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為新濠環彩及新濠分別之附屬公司；
-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之商業銀行向普羅大眾開放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娛樂場項目」 指 位於一個由Dhabi在格魯吉亞第比利斯全資擁有之項目地盤上的建議娛樂場項目；
-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 「財務總監」 指 財務總監；
- 「結束」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股份之認購；
-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上市規則（視何者適用）賦予該詞之涵義；
- 「Dhabi」 指 Dhabi Group Georgia, LLC（其為建基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Dhabi集團的附屬公司，該集團由阿聯酋的文化、青年及社會發展部部長Sheikh Nahayan Mabarak Al Nahayn殿下所擁有）；
- 「伍豐」 指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伍豐首筆預付款」	指	合共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350,000港元）之款項；
「伍豐第二筆預付款」	指	為數2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5,050,000港元）之款項；
「伍豐代價」	指	為數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0港元）之款項，即伍豐就伍豐認購股份之認購及配發而應付予SPV之認購價；
「伍豐認購股份」	指	於結束時將由伍豐認購並將由SPV發行之5,530股新SPV股份，相當於SPV在緊接結束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5.30%；
「伍豐總預付款」	指	伍豐首筆預付款和伍豐第二筆預付款；
「博彩授權」	指	由相關政府部門發出就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經營博彩業務所必須之任何博彩或賭博的特許權、次特許權、許可、同意、批准、地位或監管授權；
「博彩牌照」	指	格魯吉亞之博彩牌照，以讓SPV就娛樂場項目進行博彩業務及活動，最少為期15（十五）年；
「博彩監管機構」	指	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擁有權力可規管從事博彩或賭博行業的業務之任何政府之任何部門、機關、委員會或其他團體；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格魯吉亞」	指	格魯吉亞共和國；
「格魯吉亞政府諒解備忘錄」	指	SPV將向格魯吉亞政府取得之諒解備忘錄或相若文件，當中須載列向SPV授出博彩牌照之主要條款；
「格魯吉亞政府諒解備忘錄限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或伍豐、SPV及新濠環彩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新濠」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濠董事會」	指	新濠之董事會；
「新濠董事」	指	新濠不時之董事；
「新濠集團」	指	新濠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新濠股東」	指	新濠股本中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新濠環彩」	指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新濠環彩董事會」	指	新濠環彩之董事會；
「新濠環彩董事」	指	新濠環彩不時之董事；
「新濠環彩集團」	指	新濠環彩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新濠環彩股東」	指	新濠環彩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由（其中包括）新濠環彩與伍豐於二零一四年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伍豐有意參與娛樂場項目；
「Oz」	指	Oz Gaming Georgia, LLC，一間根據格魯吉亞法律組建及存續之公司；
「Oz代價」	指	為數200美元（相當於約1,560港元）之款項，即Oz就Oz認購股份之認購及配發而應付予SPV之認購價；
「Oz認購股份」	指	於結束時將由Oz認購並將由SPV發行之200股新SPV股份，相當於SPV在緊接結束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力麒」	指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SPV」	指	景富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新濠環彩之全資附屬公司；
「SPV股東訂約方」	指	於相關時間就SPV訂立股東協議之一方的SPV股東；

「SPV股份」	指 SPV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伍豐及Oz，而「認購人」指其中任何一方；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新濠環彩、伍豐、Oz及SPV就該等投資者建議認購SPV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伍豐認購股份及Oz認購股份；
「信錦」	指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款額以7.78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款額已經或能夠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 本公告中的中文名稱或詞語之英文翻譯（如有指明）僅作識別之用，並非該中文名稱或詞語之正式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振峯**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濠董事會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sup>#</sup>、徐志賢先生<sup>#</sup>、鍾玉文先生<sup>#</sup>、吳正和先生<sup>\*</sup>、羅保爵士<sup>+</sup>、沈瑞良先生<sup>+</sup>及田耕熹博士<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新濠環彩董事會成員包括徐志賢先生<sup>\*</sup>（主席）、高振峯先生<sup>#</sup>、曾源威先生<sup>#</sup>、譚志偉先生<sup>#</sup>、蔡大維先生<sup>+</sup>、彭慶聰先生<sup>+</sup>及陳寶儀女士<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濠環彩的資料；各新濠環彩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新濠環彩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新濠環彩網站[www.melcolot.com](http://www.melcolot.com)內刊登。